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2019 年全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3. 关联方朱绿田（系实际控制人阙福明配偶）向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含 7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阙福明、阙磊、牟怡霏、吴卫群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阙建福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阙福明

实际控制人：阙福明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印染及色染整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发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朱绿田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

（二）关联关系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1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阙福明先生通过常州东新华福印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2.97%的股权，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绿田女士通过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13%的股权，系阙福明先生的妻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朱绿田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无偿行为，不约定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系长期、持续行为，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水电供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署协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无偿行为，不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
- 2.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未约定利息或其他费用。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水电供应，公司支付关联方水电费，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从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9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